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资质〔2016〕298号

关于限期提交环保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通知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华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清洁能源分公司、华能新能源辽宁分公司、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辽宁分公司、华电辽宁新能源公司、国电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辽宁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禹水电开发公司、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润电力东北大区、中广核新能源辽宁公司、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辽宁电力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市电力发展公司、大连土城子风电有限公司、阜新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阜新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阜新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康平华源风电

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朝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锦州市全一新能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电力业务许可监管，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令第9号）、《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证审查若干问题的通知》（电监资质[2007]4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1号）等文件要求，现要求辽宁省各风电企业限期提交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风电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新投产风电项目，其主管风电企业应在项目投产后一年内提交风电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证明文件。

二、已投产项目，投产不足一年的，按上述原则处理；投产超过一年的，其主管风电企业应在2017年6月30日前提交风电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证明文件，期间东北能源监管局不受理其各项许可申请，电网企业不得与其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不得为其办理电费结算。

三、逾期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企业，视为无法继续满足许可条件，将按《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予以严肃处理。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年12月30日



抄送：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